

新北市法律諮詢律師之性別分析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對於一般民眾而言，法律具有其專業性、陌生性及距離感，是政府有義務提供社會大眾及特定族群常態性之法律諮詢管道，以保障弱勢及少數族群，並落實訴訟上武器平等原則，及促進國民知識水平之提升。

自新北市(以下稱本市)改制為直轄市前，即已投入相當心力，籌組及徵聘法律扶助顧問團，以提供改制前臺北縣縣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然於本市改制為直轄市後，隨著人口大幅增加，有感於當時法律扶助顧問團律師人數已無法應付廣大民眾的需求，爰為提升此項業務之服務量能及諮詢處所，即由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稱本局)另行籌組新生代「法律服務律師團」，採每 2 年遴聘 1 次之方式定期招募，以充實目前服務律師人數。

而在服務種類之部分，除提供原始實體面對面詢答外，近年來另擴增「網路視訊」及「電話諮詢」等多元方式；另隨著數位化時代的發展，本局亦跨足社群網站「新北法服真便利」之經營，內容結合目前最新時事與新知，邀請本市法律服務律師合作拍攝宣導影片，以提供民眾更優質與多元之法律服務體驗。

現今法律諮詢服務已成為市民洽辦業務之一環，諮詢服務之優缺已直接反映到市民對政府施政之滿意度上。爰此，為精進本項業務之推展，本文將以民國(以下同)106、108 及 110 等 3 年度於本局「法律服務律師團」成員作為性別分析標的，另額外就本市各區公所自行招募之義務律師併予統計比較，以探討投身於公益之律師夥伴，其相關性別概況及趨勢分析，進而作為精緻化此項業務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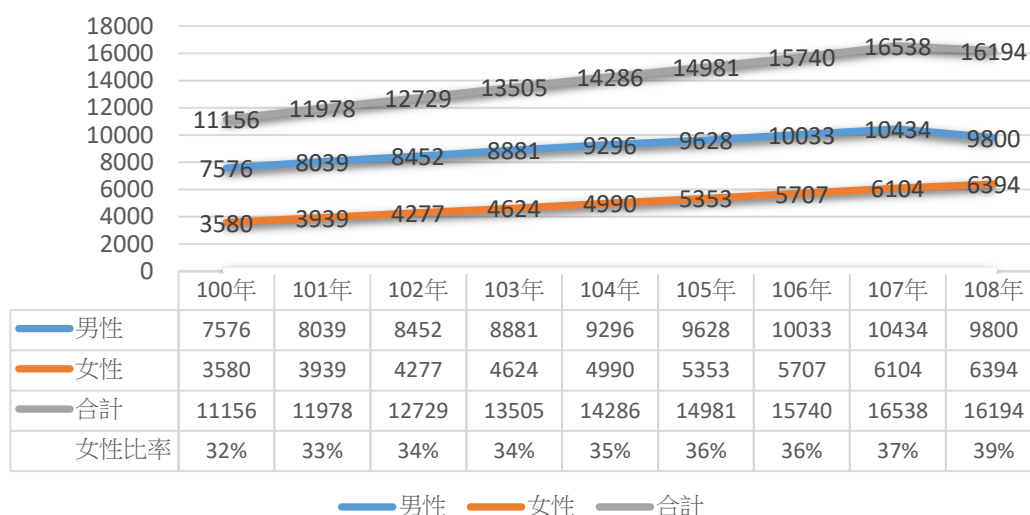
一、本國現存已領證律師之性別統計分析

依法務部全國已領證律師之數據統計資料所示(詳如圖一)，本國已領證律師總人數自 100 年起逐年上升，至 108 年始有下降趨勢，可能係因近年來律師高考制度變革，提高律師錄取人數及比例，致使本國律師人數逐年大幅增加。

再依據該統計資料，男性律師人數於 107 年底以前逐年穩定上升達到 10,434 人，惟於 108 年底時卻大幅減少 600 餘人計 9,800 人，而女性律師人數於 108 年底仍逆勢上升 290 人，至 108 年底已領證律師人數合計已達 16,194 人，其中女性約佔 39%(其中 106 年底為 36%、107 年為 37%)，是現存已領證之男女律師比例目前約莫 6 比 4(61%:39%)，男性律師人數仍明顯大於女性律師人數，細繹其原因在於早年女性教育機會低落、社經地位不平等及職業刻板印象等因素，致使從事律師職業者以男性居多，尤其於 60 歲以上(相當於民國 30-50 年出生者)接近 9 成為男性律師(請參見圖二)；嗣後隨著工商業發展對專業人力之需求，本國遂逐步完善教育普及化，加上近年來律師高考制度之變革提高律師及格率，間接促使女性投入律師職場人數有顯著提升之趨勢，目前 40 歲以下(相當民國 70-80 年出身者)已領證律師之男女人數幾乎已無實質差距，另 30 歲以下(相當民國 80 年以後出身者)已領證女性律師人數甚至反超越男性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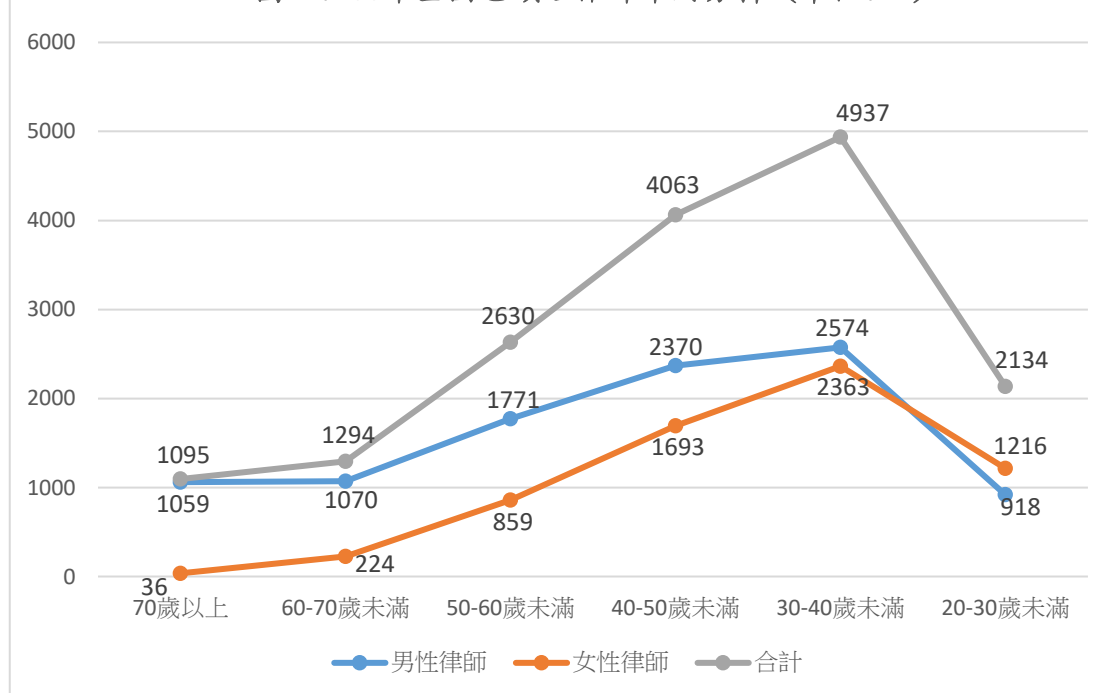
復綜合觀察法務部統計資料所示（請參見圖一、二、三），男性律師於108年底時與107年底相較大幅減少600餘人，而女性律師人數於108年底逆勢上升290人，最大之原因在於「70歲以上」資深律師多以男性為大宗（依圖三所示於108年底約占96.7%），「70歲」亦多為勞動者離開職場之重要門檻，對應至圖三「70歲以上」男性律師於108年底大幅減少336人，爰若此女增男減之趨勢不變，將加速女性律師人數趨近於男性律師。

圖一：100-108年全國現存已領證律師性別人數統計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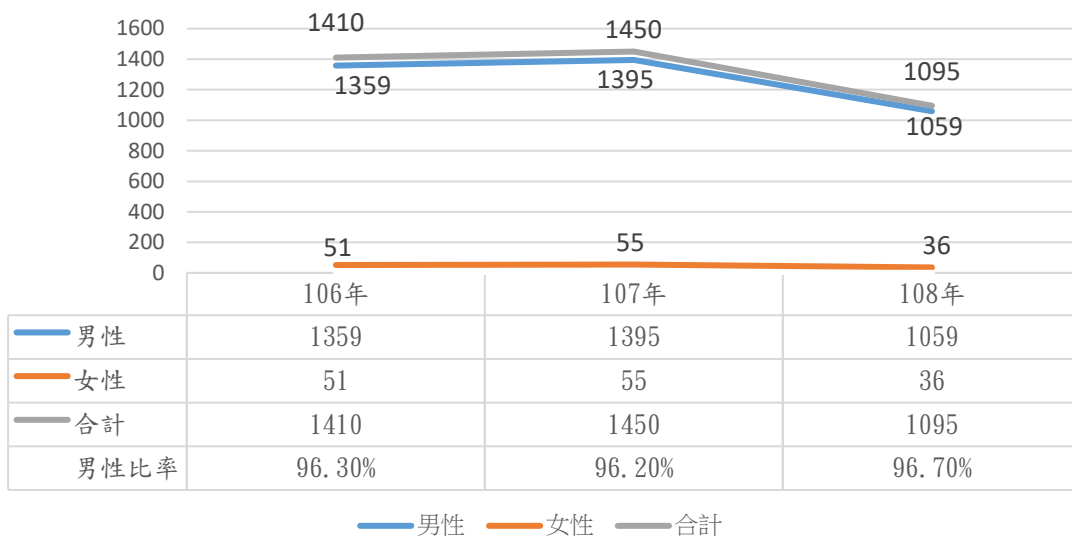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圖二：108年全國已領證律師年齡分析（單位: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圖三：106-108年全國現存「70歲以上」已領證律師性別人數統計
(單位：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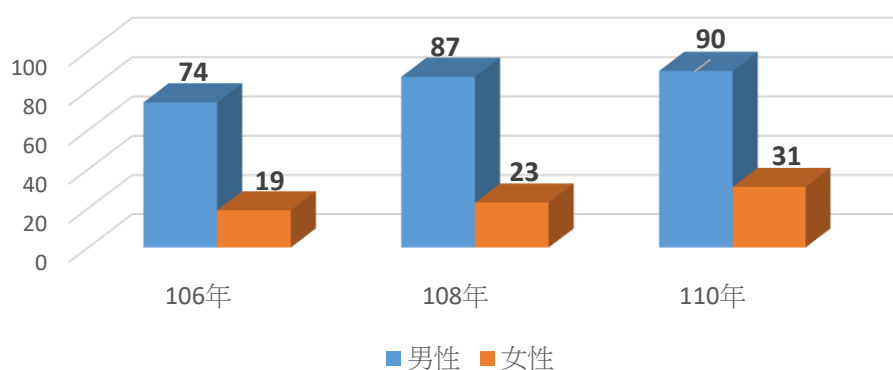
二、本市從事法律諮詢律師之性別統計分析

(一) 本局法律服務律師之性別統計分析

1. 性別人數及比例概況

依據統計資料(詳如圖四)，106年本局法律服務律師總人數為93人，而女性律師人數為19人；於108年法律服務律師總人數為110人，而女性律師人數為23人；於110年法律服務律師總人數為121人，而女性律師人數已增加為3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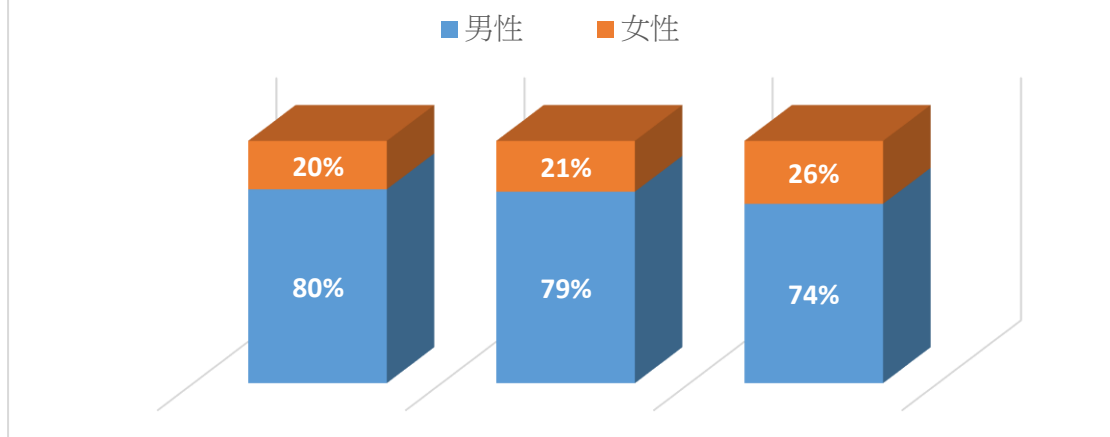
圖四：106、108及110年本局法律服務律師性別人數統計
(單位：人)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依據統計資料(詳如圖五)，於106年女性律師人數佔全體律師比例為20%，於108年女性律師人數佔全體律師比例提升為21%，於110年女性律師人數佔全體律師比例大幅增加為26%。

圖五：106、108及110年法律服務律師性別比例統計
(單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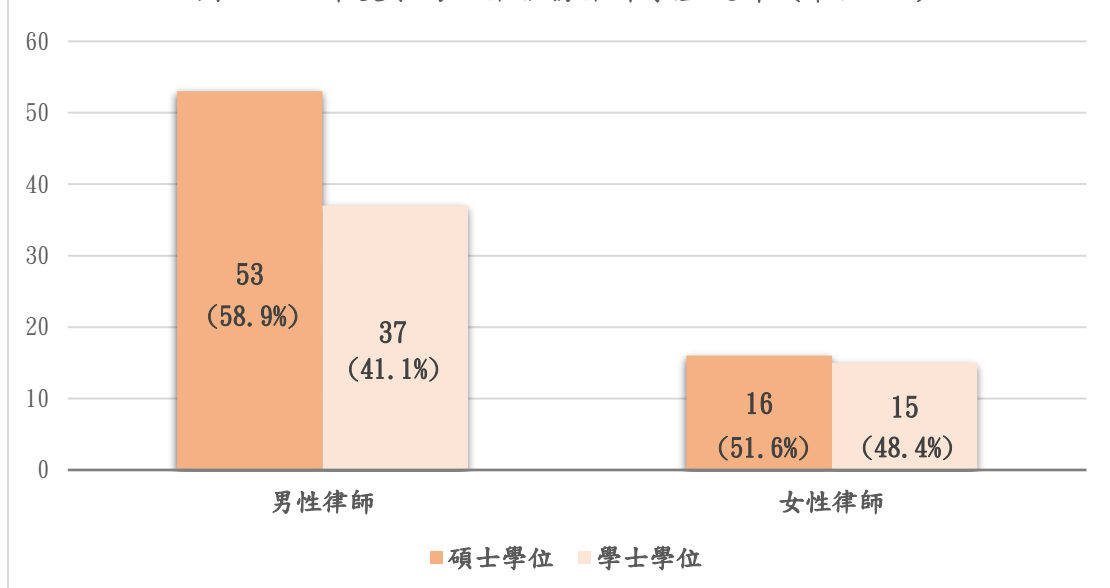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2. 學歷概況統計

依據統計資料(詳如圖六)，本局 110 年度所聘法律服務律師合計 121 人，其中具有碩士學歷者計 69 人，已達全體律師人數 57%；其中男性律師共計 90 人，具有碩士學歷者計 53 人，佔全體男性律師 58.9%，惟女性律師共計 31 人，具有碩士學歷者計 16 人，佔全體女性律師 51.6%。

圖六：110年度本局法律服務律師學歷統計 (單位：人)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3. 性別分析結果

依據前開各年度本局法律服務律師團統計資料所示(詳如圖四、五)，本局男性律師不論人數及比例皆遠高於女性律師，原因之一可能緣於前述早期女性所受教育資源偏低、社經地位不平等之根本性問題，致使能夠投身於法律服務工作之女性律師在整體律師性別結構比例，先天上即低於男性律師。

再者，因是項法律服務性質屬外部性、動態性之服務特質，且需依照本局指

派流動於市府大樓及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等不特定地點，原則上無法由律師自行選擇服務處所及時段，性質上可能會使部分律師在衡量加入服務團隊前產生遲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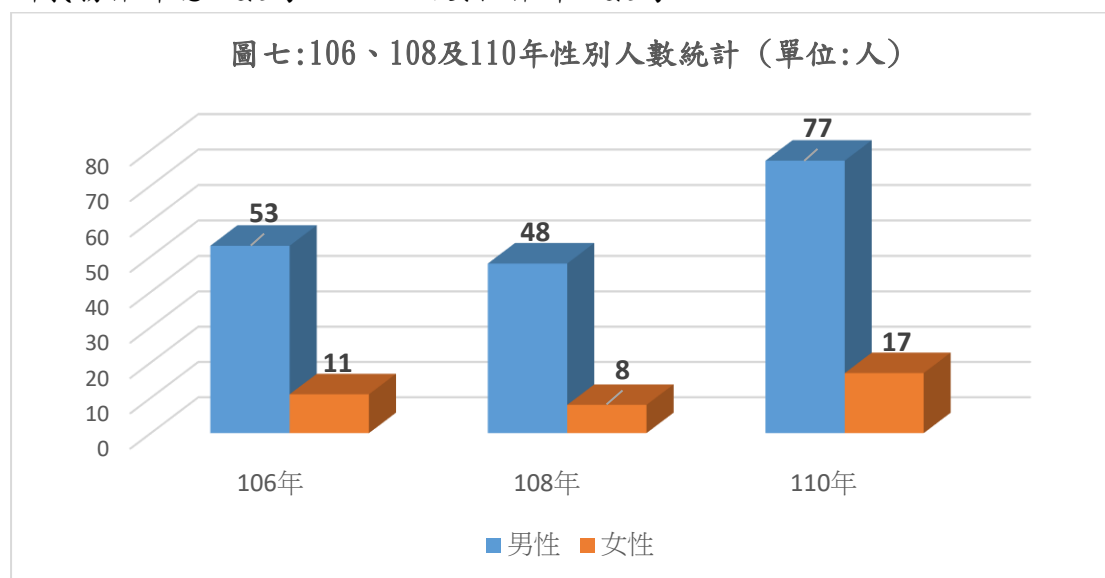
另就本局服務律師學歷部分之性別比例統計（詳如圖六），本局男性律師取得碩士學位之比例仍多於女性律師約 7 個百分點，故就公餘時間利用、未來在職進修或教育資源取得而言，仍以男性律師較具優勢，亦較為積極；然參酌本局女性服務律師之各學歷人數，具大學學歷者計 15 人與具碩士學歷者計 16 人幾近各半之情況下，可推知學歷之高低尚非直接影響女性律師加入法律服務團隊或錄取與否之主要因素。

依前開統計資料顯示，女性律師加入本局法律服務團隊不論其人數及比例上皆有逐年上升趨勢，彰顯越來越多女性律師願意走出事務所，投身於各地區之公眾服務，並獲取與男性律師同等之進修機會。爰此，本局女性服務律師比例雖仍未達全體人數三分之一之 CEDAW 性別平等精神，然就此趨勢上在未來數年間應可逐步達到標準。

（二）本市各區公所義務律師之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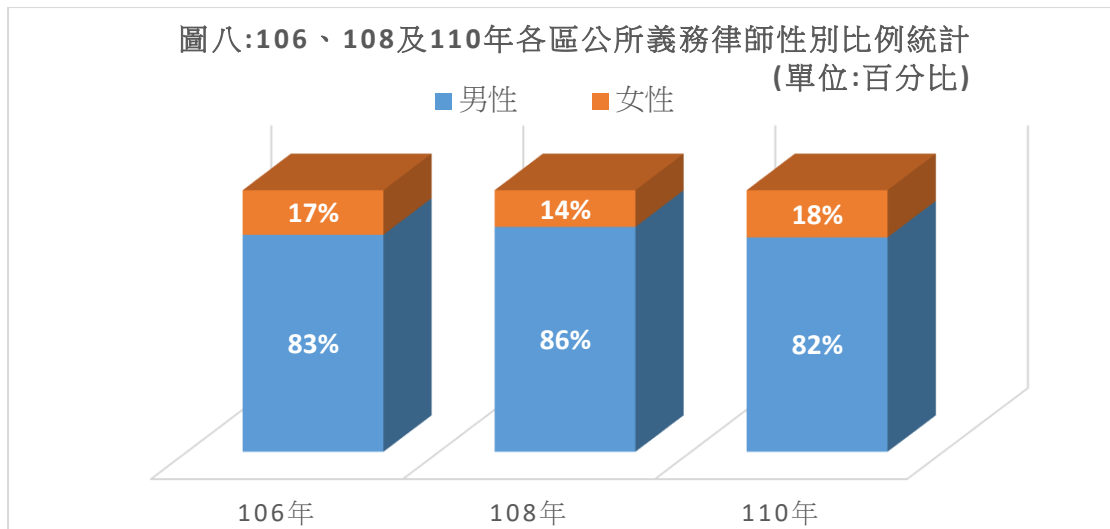
1. 性別人數及比例概況

106 年各區公所義務律師總人數為 64 人，而女性律師人數為 11 人；於 108 年各區公所義務律師總人數為 56 人，而女性律師人數為 8 人；於 110 年各區公所義務律師總人數為 94 人，而女性律師人數為 17 人。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依據前開統計數據，於 106 年女性義務律師佔全體律師比例為 17%，於 108 年女性義務律師佔全體律師比例為 14%，於 110 年女性義務律師佔全體律師比例為 1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2. 性別分析結果

所謂「義務律師」係由本市各區公所自聘，無給職義務服務於公所指定之特定處所，以提供在地居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是以義務律師多具有地緣性、地域性之特質，對於當地之地方生態及風土民情有一定之瞭解，故其所提供之諮詢服務更能貼近及滿足民眾之需求。

依據前開各年度本市各區公所義務律師性別人數及比例統計所示(詳如圖七、八)，男性義務律師不論於人數及比例上皆遠高於女性律師，細繹其原因同於早年受教機會、社經地位不平等所致；另一種可能性在於義務律師之服務處所分布於本市各行政區，部分衛星區域及偏遠地區其交通並不如市區來得便捷，故於來往路途及交通安全之考量可能會使女性律師夥伴產生疑慮。

再者，因本市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多為固定處所、固定時段之服務方式，與本局法律服務律師輪班方式相較更為僵化，因無內部輪替機制，易形成同一律師於該公所佔缺服務後即可持續服務至其辭任為止，致使擬至本市各區公所服務之新進律師產生排擠效果，始係造成女性律師雖懷有服務鄉親之熱忱，卻無從加入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服務之最主要原因。

然依前揭統計圖示(詳如圖七、八)，女性律師投身於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不論其人數及比例上亦呈現小幅提升，雖仍遠不及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性別平等精神，然於考量全國女性律師逐年增加、70歲以上資深男性律師逐年顯著減少之趨勢下，於未來數年應可逐步接近該性平標準。

三、結語暨未來展望

本市投身於法律服務工作之女性律師人數，與本國現存已領證之女性律師人數處於正向關係，二者間皆有逐年提升之態勢，惟比較兩者間之上升速率，本市從事法律諮詢服務之女性律師人數，其上升速率卻仍緩於現存已領證女性律師之增加速度，因現實面上不論於本府大樓抑或各區公所之諮詢處所，囿於場地數量、經費預算及當地需求等諸多考量，或多或少皆對律師之數量設有管控或限制，形

成舊者不離去，新者則無從加入之窘境；而依前開統計圖表，舊有律師又多為較資深之男性律師，故此問題仍有待時間之推移促使自然之新陳代謝。

再者，本局就法律服務律師及本市各區公所義務律師之內部管控手段，僅止於任期結束前決定其是否續聘，並無明定任一性別保障比例之機制；又因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之律師皆屬於公益服務性質，考量目前民眾對於法律諮詢期待度日益增加，各機關對於律師數量仍有相當程度之需求，故礙於僧多粥少之難處，實務運作上尚不宜貿然以任一性別保障規範作為改變律師性別結構之手段，爰此本文遂提供下列規劃及建議以精進此項業務之推展：

(一)規劃女性律師提供專案諮詢

考量於法律諮詢現場，經常會有當事人詢問就特定事件是否有特定性別之律師可提供當事人詢問，爰於現有制度運作下，本局擬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持續合作，整合新北市政府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相關資源，規劃於特定時段聘請女性律師提供專案法律諮詢，服務議題將著重於家庭暴力、性有關犯罪及妨害婚姻等敏感性議題，以符合特定民眾之所需。

(二)優先錄取候用女性律師並落實汰除機制

在現況上女性諮詢律師之比例雖仍低於 CEDAW 之標準，固有其文化背景及歷史脈絡，與部分難以撼動之現實因素，惟本局仍可藉由每兩年定期遴選之機制「優先錄取候用女性律師」，以充實女性律師員額；並滾動式檢討律師服務之品質，以「不續聘」之方式間接汰除服務態度或配合度不佳者，以逐步達成性別平等之要求。

(三)鼓勵各區公所遇有缺額時優先遴聘女性律師

另於本市各區公所自行招募之義務律師部分，考量對於地方行政之尊重，及部分資深律師已於鄉(鎮、市)公所時代服務迄今，長期扎根於特定服務處所，故各區公所於變革上均有相當之難處，惟本局仍可藉由業務宣導或定期考評等行政監督措施，鼓勵各區公所如遇有義務律師缺額時宜優先遴聘優秀之女性律師為地方服務，以逐步達成性別比例之衡平。